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召开时间: 2024年12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3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4年12月12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 月12日上午9:15至9:25, 9:30至11:30, 下午1:00至3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本公司会议室(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 45层)。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苗德山先生。
 - 6、会议通知刊登在2024年11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4人,代表股份757,252,64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,090,806,126股的36.22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7人,代表股份540,971,24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.8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67人,代表股份216,281,40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.34%。

(2) A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6人,代表股份732,816,28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.05%。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,代表股份516,954,58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.73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3人,代表股份215,861,70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.32%。

(3) B股股东出席情况: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8人,代表股份24,436,36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17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4人,代表股份24,016,66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1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,代表股份419,7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2%。

8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以及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黄凯琪律师、凌永琴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,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 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: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223,513,71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1.69%;反对20,108,60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.25%;弃权144,84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6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207,900,74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5.29%;反对11,377,71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.67%;弃权52,34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2%。

(3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5,612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.40%;反对8,730,88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58%;弃权92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%。

(4)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21,083,79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.00%;反对20,108,60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65%;弃权144,84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名称: 黄凯琪律师、凌永琴律师
- **3、结论性意见**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3日